



INCOME PARTNERS

弘收投資基金

(「本基金」)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 2A (分派)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20 年 4 月 8 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更正子基金個別月報的若干披露

我們（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致函通知 閣下下列對子基金若干月報的披露進行更正的事宜：

1. 更正 2020 年 2 月月報中就 2 類單位所收取的管理費比率的錯誤陳述

請注意，子基金 2020 年 2 月月報中關於子基金就 2 類別單位收取的管理費比率被錯誤地披露為 1.25%，而非 0.80%。

基金經理已豁免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間應付的管理費。根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基金經理已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恢復收取管理費，按經下調的比率 0.80% 收取。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正確的管理費（即 0.80%）已被應用於子基金。該錯誤陳述已於 2020 年 2 月的月報中更正，該報告現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查閱。

2. 更正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發佈的月報中有關 2A (分派) 類單位的 2018 年初至今 (「年初至今」) 表現數據的錯誤陳述



請注意，2A（分派）類單位 2018 年初至今表現數據被錯誤地陳述為-1.89%。2A（分派）類單位正確的 2018 年初至今表現數據為-1.90%。

以下分發予單位持有人的材料中包含該等錯誤陳述：

- 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分發予 2 類單位持有人的月報；及
- 子基金 2018 年年報。

子基金於 2019 年 9 月之後發佈的後續月報反映了 2A（分派）類單位正確的 2018 年初至今表現數據，無需更正。

子基金 2018 年年報中亦包含更正上述披露的補編，該補編可於基金經理網站上查閱。

* * *

本通知書所載任何錯誤陳述不對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構成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因錯誤陳述的數據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 +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Lorraine Tang。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